附件：驻巴基斯坦使馆结婚登记须知

申请者双方均为居住在巴基斯坦的中国公民，或至少一方系在巴长期居留，男女双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结婚的各项条件，如男女均无配偶、双方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双方均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（男22周岁、女20周岁），可以在大使馆申请登记结婚，并请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。

　　一、申请所需材料

　　1、护照、签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　　2、近期合影彩色（红底）照片3张（正面免冠头像，4cm×5cm）。

　　3、当事人在领事官员面前亲自填写并签署《[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](https://www.fmprc.gov.cn/ce/cejp/chn/lsfws/glbgxzdy/P020160624393155176388.pdf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fmprc.gov.cn/ce/cepk/chn/lsfw/zgrzj/_blank)》。

　　4、一方为非定居国外的港澳台同胞，还需提交其在港澳台期间的未婚证明。

　　5、离婚无配偶的当事人，还须提供离婚证（或法院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）。丧偶的当事人，还需提供配偶关系证明、死亡证。

　　二、说明：

　　1、办理登记结婚申请时，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时到场。

　　2、申请人须在领事官员面前，在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上签名、填写当日日期。

　　3、领取结婚证时，双方当事人须同时到场。

　　4、当事人系离婚再婚的，领事官员将在其提交的离婚证（或离婚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）原件上加注“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于XXXX年X月X日为XXX与XXX办理了结婚登记。”并加盖馆印退还当事人。

　　5、办理登记结婚申请时，可同时办理[结婚公证](http://www.china-embassy.or.jp/chn/lsfws/gzjrz/gz1/t891162.htm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fmprc.gov.cn/ce/cepk/chn/lsfw/zgrzj/_blank)。